



SOUNDWILL HOLDINGS LIMITED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78)

職權範圍 — 審核委員會

(由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採納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修改)

1. 組成

- 1.1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通過董事會（「董事會」）決議，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 1.2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及修訂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2. 成員

- 2.1 審核委員會須含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董事會不時委任。
- 2.2 審核委員會必須至少有一名成員擁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要求之適合專業資格或為會計或為有關財務管理之專業人士。
- 2.3 本公司現時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二年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a) 該名人士終止成為該公司的合夥人的日期; 或 (b) 該名人士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 2.4 審核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且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 3.1 審核委員會應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若因工作需要，審核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
- 3.2 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應為任何兩名成員。
- 3.3 審核委員會秘書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 3.4 除非本職權範圍另有規定，適用於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之本公司章程細則之所有條文，均適用於審核委員會之會議及議程。

- 3.5 除另有協定外，載有地點、時間及日期之會議通告連同將討論議程，應於會議舉行日期前至少十四日向各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任何其他須出席會議的人士發出。會議文件應於會議舉行日期前至少三個工作日或另外協定日期向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任何其他須出席會議人士發出。
- 3.6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和內部核數師及本公司之財務管理人員應定期參加審核委員會會議。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可被邀請參加審核委員會會議。

4. 權限

- 4.1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進行任何調查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向本公司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須對審核委員會的要求予以合作。
- 4.2 審核委員會應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董事會授權，如有需要，審核委員會或任何成員，經諮詢董事會主席後，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5. 職責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 5.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罷免該外聘核數師；
- 5.2 按適用準則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5.3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收取核數服務和非核數服務的費用，應提供審核委員會參考。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地或國際業務的一部份的任何機構；
- 5.4 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任何事項，向董事會報告及提供建議；及
- 5.5 作為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關係之主要代表；

審閱財務資料

- 5.6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統稱「財務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本公司財務報告前作出審閱有關報表及報告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a)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b)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c)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d)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f) 是否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上有關財務申報之規定。

5.7 就上述（5.6）項而言：

- (a) 審核委員會須與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聯絡，且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和內部核數師及獲委任為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之本公司代表開會兩次（「獲委任人」）；及
- (b)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財務報告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獲委任人、監察主任（如有）內部核數師及/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5.8 討論中期及末期核數中產生的任何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外聘核數師及/或內部核數師可能希望討論的任何事項（如有必要，在管理層避席情況下進行）；

監管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5.9 最少每年審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制度；

5.10 與管理層及內部核數師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審查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及內部核數功能是否充足；

5.11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

5.12 就有關內部核數師之聘任、續聘、罷免、薪酬及聘用條款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13 檢討及監察內部核數師的功能、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監察內部核數師的有效性包括：

- (a) 與內部核數師及管理層討論年度內部審核計劃；及

- (b) 審查及向董事會建議批准管理層編寫及呈交有關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政策，指導方針和程序；

5.14 須確保內部核數師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核數師在集團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核數師是否有效包括；

- (a) 經由管理層確認，由內部核數師提出之內部審計計劃及評估；檢討本集團的內部審核報告對於風險狀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及足夠性所作之分析及獨立評估；
- (b) 管理層提供有關新風險範圍，包括業務及運作必須之資料，以反映於年度內部審核計劃內；
- (c) 邀請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討論上述議題和其他會計、財務監控及政策之相關事項；及
- (d) 向董事會匯報內部核數師向管理層之建議。

5.15 檢討管理層要求之修訂及新的集團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5.16 檢討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5.17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論點；

5.18 檢討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由董事會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其他事項

5.19 考慮其他由董事會不時指定或指派的事項。

6. 報告程序

6.1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保存。秘書應於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向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傳閱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以供彼等審閱及留存。

**僅供識別*